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遮恆上海津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楼 电话: 021-5598 9888 传真: 021-5598 9898 邮编: 200080

目 录

Ħ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	公司的业务	6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73
+-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匹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8
十七	公、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 +	结 论音 🛮	10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旭科技、公司、股份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 普旭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普旭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
南京普旭	指	身) 南京普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恺旭	指	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普晟	指	南京普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旭仿真	指	南京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睿思	指	北京睿思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旭拟仿真	指	南京旭拟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旭拟	指	上海旭拟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旭拟	指	青岛旭拟科技有限公司
国鼎军融	指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鼎创投	指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涌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成创投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新航	指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航空	指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翌瑟创投	指	嘉兴翌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金巨石	指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长石创投	指	长石(三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新投资	指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敦禾	指	上海敦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 (2024) 第 332A028179 号《江苏普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的《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 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 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 定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 2024年 1-3月
报告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干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02F20220666-00006号

致: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司已向本所承诺: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种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资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

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签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业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 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 也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程序及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86735641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		

事项	内容
法定代表人	张雪松
注册资本	4,702.4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9年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及销售;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硬件技术的应用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 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 条的规定。
 - 2.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普旭有限于2020

年12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

3.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 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 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股票(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4. 经核查,2024年9月19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股权代码JZ0035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规定,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层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公司未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质押、增减资或股权 交易等行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 融资及股权转让。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 如本《法律意见》"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如本《法律意见》"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三)(四)(五)(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1)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符合《挂牌规 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 (2)如本《法律意见》"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 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财务规范

(1)如本《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出具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 (3)根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等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备仿真模拟器及军事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42.74万元、19,957.82万元及156.3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6.81%、97.90%、92.63%,公司业务明确,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2. 如本《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138,205,168.88元,每股净资产为2.94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

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 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下列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海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海通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海通证券关于申请人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 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 (1) 2020年7月29日,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
- (2) 2020年11月1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审字(2020) 02703号的《审计报告》,审定普旭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49,462,662.69元。
- (3)2020年11月1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012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定普旭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46.27万元,评估价值为5,779.62万元,评估增值833.35万元,增值率为16.85%。
- (4) 2020年11月18日,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9,462,662.69元,按照1:0.7885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9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0,462,662.6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 (5) 2020年11月19日,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南京普晟、国鼎军融、国鼎创投签署《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普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 (6) 2020年11月19日,普旭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普旭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南京普旭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

职工监事。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7) 2020年12月11日,普旭科技就上述变更事项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程序、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6名,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张雪松、张培培,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在中国境内;4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南京恺旭、南京普晟、国鼎军融和国鼎创投,均为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19日,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南京普晟、国鼎军融、国鼎创投签署《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普旭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对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营业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发行方式、验资、审计和评估、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债权债务承继等事项作了约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审计

2020年11月1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审字(2020)02703号《审计报告》,审定普旭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49,462,662.69元。

(2) 资产评估

2020年11月1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苏评报字 (2020)第012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普旭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46.27万元,评估价值为5,779.62万元,评估增值833.35万元,增值率为 16.85%。

(3) 验资

2020年11月1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0)0015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9日止,普旭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00万元。

2024年8月29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专字(2024)第332A016902号《复核验资报告》,因为公司在2024年度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并对此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普旭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减少9,648,321.14元,变更为人民币39,814,341.55元;因追溯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仍大于公司转成股本的净额,故净资产折股基准日股本仍实际到位,而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需要变更为814,341.55元;根据致同会计师的复核,除上述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55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股份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 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前文所述,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 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非 职工代表监事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 1.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2. 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 3.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
- 4. 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与 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 营有关的主要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 1.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向员工发放工资。
-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资质、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 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在普旭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共有6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雪松	1,506.95	38.64	净资产
2	张培培	1,004.64	25.76	净资产
3	南京恺旭	717.60	18.40	净资产
4	南京普晟	358.80	9.20	净资产
5	国鼎军融	234.01	6.00	净资产
6	国鼎创投	78.00	2.00	净资产
	合计	3,900.00	100.00	_

根据公司自然发起人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企业登记档案 和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1) 张雪松

女,中国国籍,1982年12月4日出生,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身份证号码:320303198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培培

女,中国国籍,1980年2月4日出生,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身份证号码:320303198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与张雪松系姐妹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南京恺旭

根据南京恺旭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恺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名称	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A栋305室	

事项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R8CRU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强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根据南京恺旭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恺旭系公司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恺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强	普通合伙人	325.00	65.00
2	张培培	有限合伙人	80.00	16.00
3	俞春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4	马颖学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5	胡凌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6	肖向雯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7	罗巍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南京恺旭实施股权激励遵循自主决定、员工及顾问自愿参加的原则确定,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代持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形。南京恺旭自设立以来,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

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南京恺旭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南京普晟

根据南京普晟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普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南京普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楼B栋510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R8CEQ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强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根据南京普晟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普晟系张国强与孙佳丽、王蒙自愿组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普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强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王 蒙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
3	孙佳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3) 国鼎军融

根据国鼎军融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鼎军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1号楼427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1728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国鼎军融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W7096;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41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鼎军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3333
2	宁波汇通诚投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50.00	17.1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西藏贰加叁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67
4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 地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5.0000
5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5.0000
6	王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333
7	宋光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667
8	胡明	有限合伙人	1,150.00	3.8333
9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3
10	季南芳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667
11	代文化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67
12	吴怀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67
13	吴可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67
合计			30,000.00	100.0000

(4) 国鼎创投

根据国鼎创投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国鼎实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2幢二层20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9K9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0日 至 2048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事项	内容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国鼎创投系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EZ661;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41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鼎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2.1818
2	东莞绵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0	41.8182
3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650.00	30.0000
4	北京智简逸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12.7273
5	北京国鼎实创钧铵一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7.2727
6 北京实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	6.0000
	合计	5,5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 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该等发起人人数、 住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普旭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按各自在普旭有限的出资份额及比例折算各自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17 名,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14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雪松	1,345.60	28.62
2	张培培	1,004.64	21.36
3	南京恺旭	717.60	15.26
4	南京普晟	358.80	7.63
5	国鼎军融	234.01	4.98
6	上海航空	146.25	3.11
7	泓成创投	146.25	3.11
8	翌瑟创投	118.30	2.52
9	紫金巨石	106.46	2.26
10	博源新航	97.50	2.07
11	方正投资	97.50	2.07
12	国鼎创投	78.00	1.66
13	长石创投	70.97	1.51
14	苏新投资	53.23	1.13
15	涌鸿投资	48.75	1.04
16	吉天翊	43.05	0.92
17	上海敦禾	35.49	0.75
	合计	4,702.40	100.00

其中,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其他股东上海航空、泓成创投、翌瑟创投、紫金巨石、博源新航、方正投资、长石创投、苏新投资、涌鸿投资、吉天翊和上海敦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航空

根据上海航空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	----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祥安路 58 弄 28、29 号 2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J6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望凌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航空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NJ334;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00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航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海望凌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01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5050
3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7030
4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8515
5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05
	合计	101,000.00	100.0000	

2. 泓成创投

根据泓成创投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泓成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5,4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10日至2040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局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泓成创投系创业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备案编号为SD4058; 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04288。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泓成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8
2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3,275.00	65.7282
3	刘丰	有限合伙人	4,060.00	11.4654
4	石筱红	有限合伙人	3,150.00	8.8955
5	朱艳君	有限合伙人	3,150.00	8.8955
6	张峥	有限合伙人	1,775.00	5.0126
	合计		35,411.00	100.0000

3. 翌瑟创投

根据翌瑟创投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翌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事项	内容	
名称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0 室-25 (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1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XB9E43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福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福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18日至2032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翌瑟创投系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AAD2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福翌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598。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翌瑟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福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1348
2	上海宇培 (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00	32.2884
3	杨梦梅	有限合伙人	824.00	25.8307
4	华建梅	有限合伙人	515.00	16.1442
5	夏小波	有限合伙人	309.00	9.6865
6	秦守芹	有限合伙人	309.00	9.6865
7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03.00	3.2288
	合计		3,190.00	100.0000

4. 紫金巨石

根据紫金巨石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紫金巨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3D7F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紫金巨石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GH018; 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I031164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紫金巨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0	20.00
2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00	40.00
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20.00
4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20.00
合计		16,500.00	100.00	

5. 博源新航

根据博源新航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源新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事项	内容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71AE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源星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博源新航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CG834;其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17。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源新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博源星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2.0000
2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3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00
4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667
5	沐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0
6	四川奥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0
7	拉萨市利睿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6. 方正投资

根据方正投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06647317R	
法定代表人	吴珂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正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正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7. 长石创投

根据长石创投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石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长石 (三亚)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事项	内容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五号楼二楼 26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A8Y6813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神力 (珠海横琴) 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长石创投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石创投系神力(珠海横琴)投资有限公司与龚觉宇自愿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石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力 (珠海横琴) 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00	96.6667
2	龚觉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合计			3,000.00	100.0000

8. 苏新投资

根据苏新投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4,800万元	

事项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F8PXG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 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新投资系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TB125;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138。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苏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8.00	1.00
2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52.00	99.00
合计		24,800.00	100.00	

9. 涌鸿投资

根据涌鸿投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涌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9DKX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事项	内容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8日至2025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涌鸿投资系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X0039; 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07。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涌鸿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涌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01
2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7525
3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7525
4	胡精沛	有限合伙人	1,892.00	18.7327
5	董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10
6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10
7	曹玮	有限合伙人	675.00	6.6832
8	张志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703
9	温静	有限合伙人	132.80	1.3149
	合计	10,100.00	100.0000	

10. 吉天翊

男,中国国籍,1990年2月25日出生,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琅琊新村*****,身份证号码:320106199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1. 上海敦禾

根据上海敦禾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敦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敦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 (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出资额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TDTXN
法定代表人	王华旭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上海敦禾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敦禾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敦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旭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1. 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7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 非自然人股东14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查阅现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文件等,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 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编号
1	南京恺旭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南京普晟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国鼎军融	私募基金	SW7096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3413
4	泓成创投	私募基金	SD4058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4288
5	上海航空	私募基金	SNJ334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4
6	博源新航	私募基金	SCG834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17
7	方正投资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国鼎创投	私募基金	SEZ661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3413
9	涌鸿投资	私募基金	SX0039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10	翌瑟创投	私募基金	SAAD22	上海福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2598
11	紫金巨石	私募基金	SGH018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0311645
12	长石创投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苏新投资	私募基金	STB125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38
14	上海敦禾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公司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私募基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

3.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方正投资、国鼎军融、国鼎创投、上海航空、博源新航、涌鸿投资、紫金巨石、苏新

投资等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出资中存在国资成分。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出资中不存在国资成分。

根据《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 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规 定: 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转让所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或者 其控股、实际控制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的规定 执行。"32号令"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 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 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 本条第(一) 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 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 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 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 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第四十条规定: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参股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方正投资、国鼎军融、国鼎创投、上海航空、博源新航、涌鸿投资、紫金巨石、苏新投资等企业均不属于"通知"及"32令"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须按照"通知"及"32令"的规定进行国有股权管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张雪松、张培培和张国强三人系姐弟关系,张培培 系张雪松、张国强的姐姐,张国强系张培培、张雪松的弟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雪松直接持有公司28.62%股份;张培培直接持有公司21.36%的股份,并通过南京恺旭间接持有公司2.44%的股份;张国强通过南京恺旭、南京普晟两者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0.68%的股份,且张国强系南京恺旭、南京普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南京恺旭、南京普晟合计控制公司22.89%的表决权。综上,张雪松、张培培和张国强三人合计可控制公司72.87%的表决权。

2021年6月30日,张雪松、张培培和张国强及其控制的南京恺旭、南京普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表决保持一致;如各方对应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照张雪松意见在相应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投票;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始终在72%以上。且报告期内,张雪松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培培长期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国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及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张雪松、张培培和张国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张雪松、张培培和张国强三人可共同支配公司72%以上的表决权;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三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了一致;三人长期担任公司的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及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三人已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雪松、张培培和张国强三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六)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 关联股东各自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表 决权比例	主要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一 致行动关系
	张	·雪松	28.62%	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南京恺旭和 南京普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张	培培	21.36%	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	
1	1		15.26%	方面保持一致行动,为普旭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持有南京恺旭 65%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培培持有	是
	選 選	南京普晟	7.63%	南京恺旭 16%的财产份额;张国强持有 南京普晟 10%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2	国,	鼎军融	4.98%	国鼎军融和国鼎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	是
2	国鼎创投		1.66%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疋
3	泓)	成创投	3.11%	泓成创投为涌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 有其 24.67%的财产份额, 泓成创投和涌	是
3	涌鸿投资		1.04%	鸿投资均由自然人陈金霞实际控制。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企业登记档案、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普旭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9年5月, 普旭有限设立

2009年3月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46559),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普旭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雪松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股东南京普旭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300.00万元共同设立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14 日,普旭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2000174401)。

普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雪松	600.00	货币	60.00
		100.00	货币	40.00
2	南京普旭	300.00	专有技术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N[2009]B0232号),截至2009年4月21日止,普旭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张雪松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 2011年3月,普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5日,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雪松将其持有的普旭有限60.00%股权(认缴出资额600.00万元,已实缴200.00万元)作价600.00万元转让给张培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6日,张雪松与张培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普旭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于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 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培培	600.00	货币	60.00
	本立並和	100.00	货币	40.00
2	2 南京普旭	300.00	专有技术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张雪松、张培培出具的书面说明,张雪松已豁免张培培支付本次转让款,双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2012年2月,变更出资方式并完成实缴

2011年10月23日,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将股东南京普旭认缴的3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专有技术变更为货币,出资期限为2011年11月22日前。

根据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鹏会验字(2011)X0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年 11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培培、南京普旭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8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占注 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2年2月8日,普旭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于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 普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培培	600.00	货币	60.00
2	南京普旭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 2012年3月,普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4日,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南京普旭将其持有的普旭有限40.00%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唐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南京普旭与唐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7日,普旭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于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培培	600.00	货币	60.00
2	唐红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唐红系接受张雪松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相关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公司历史 上股(权)份代持情况"。

5. 2013年7月,普旭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6日, 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唐红将其持

有的普旭有限 40.00%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张雪松,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2 日,唐红与张雪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9日,普旭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于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培培	600.00	货币	60.00
2	张雪松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唐红与张雪松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将所代持的公司股权还原至张雪松名下持有。双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公司历史上股(权)份代持情况"。

6. 2017年9月, 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

(1)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

2016年 10月 20日,普旭有限与南京普旭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 (1) 同意普旭有限吸收合并南京普旭,合并后普旭有限存续、南京普旭注销。
- (2)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劳动关系均由合并后的普旭有限承继。(3)合并前,南京普旭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张雪松出资400.00万元,张培培出资100.00万元;普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张培培出资600.00万元,张雪松出资400.00万元。合并后,普旭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其中,张雪松出资800.00万元,张培培出资700.00万元。(4)两公司的合并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

同日,普旭有限和南京普旭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协商一致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

普旭有限与南京普旭分别编制截至 2016年 11月 30日的资产负债表、财产

清单目录,并于2016年10月22日就吸收合并事宜于金陵晚报刊登了公告。

2017年8月2日,经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京普旭完成注销登记。

2017年9月1日,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普旭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其中张雪松出资800.00万元,张培培出资7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年9月14日,普旭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于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86735641X)。

木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普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1\ 1\/'\X\1X\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雪松	800.0000	货币	53.33
2	张培培	700.0000	货币	46.67
	合计	1,500.0000	-	100.00

(2) 本次吸收合并补足出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853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6年 11 月 30 日,南京普旭的净资产为 3,849,743.28 元,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少 1,150,256.72 元。为避免对本次吸收合并造成不利影响,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由张雪松向公司出资 1,150,256.72 元补足前述差额。

根据张雪松提供的转账凭证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张雪松已向公司转入1,150,256.72元用于补足出资。

(3) 本次吸收合并涉税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事宜,普旭有限已于2016年12月12日向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重组所

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予以报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011年3月9日答疑: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符合特殊重组业务的企业合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年第4号)规定,被合并方不需要进行清算。在会计账务处理中,被合并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中有关数据,基本上按原账面数额转移至合并方企业,在此过程中'未分配利润'没有发生分配行为,不需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在免税重组过程中,合并方账务处理时对'未分配利润'做了转增股本处理,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南京普旭向税务机关提交的《关于江苏普旭和南京普旭合并的情况说明》《关于南京普旭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0853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6年11月30日,南京普旭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本次吸收合并中被合并方南京普旭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按原账面数额并入普旭有限,未发生利润分配行为,在合并过程中未进行转增股本处理。因此,普旭有限及南京普旭的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就本次吸收合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7年12月, 普旭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12日,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张雪松认缴250.00万元,南京普晟认缴250.00万元,南京恺旭认缴5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15日及12月18日,普旭有限分别与南京普晟、南京恺旭及张雪松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张雪松、南京恺旭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南京普晟的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普旭有限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于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普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雪松	1,050.00	42.00	货币
2	张培培	700.00	28.00	货币
3	南京恺旭	500.00	20.00	货币
4	南京普晟	250.00	1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款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普旭有限已收到南京普晟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普旭有限已收到南京恺旭缴纳的出资款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8. 2020年4月, 普旭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18日,普旭有限与国鼎军融、国鼎创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普旭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17.40万元。其中,国鼎军融投资3,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3.05万元,差额2,83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鼎创投投资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35万元,差额94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20日,普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旭有限前述增资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4月8日,普旭有限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雪松	1,050.00	38.64	货币
2	张培培	700.00	25.76	货币
3	南京恺旭	500.00 18.40		货币
4	南京普晟	250.00	9.20	货币
5	国鼎军融	163.05	6.00	货币
6	国鼎创投	54.35	2.00	货币
	合计	2,717.4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款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 军融与国鼎创投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4,000,00 万元,均

日, 普旭有限已收到国鼎军融与国鼎创投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4,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2. 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21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3月31日,普旭科技与涌鸿投资、泓成创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涌鸿投资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75万元,差额951.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泓成创投以3,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6.25万元,差额2,853.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4月19日,普旭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21年5月6日,普旭科技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旭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雪松	1,506.95	36.80
2	张培培	1,004.64	24.54
3	南京恺旭	717.60	17.53
4	南京普晟	358.80	8.76
5	国鼎军融	234.01	5.71
6	泓成创投	146.25	3.57
7	国鼎创投	78.00	1.90
8	涌鸿投资	48.75	1.19
	合计	4,095.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款凭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4月28日,

普旭科技已收到涌鸿投资与泓成创投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4,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普旭科技已收到博源新航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2,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 2021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3 日,普旭科技与博源新航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博源新航以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7.50 万元,差额 1,902.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航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海航空以 3,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6.25 万元,差额 2,853.75 万元计入公司 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方正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方正投资以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7.50 万元,差额 1,902.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6月28日,普旭科技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博源新航对公司增资事宜。

2021年8月20日,普旭科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上海航空、方正投资对公司增资事宜。

2021年9月16日,普旭科技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旭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雪松	1,506.95	33.9690
2	张培培	1,004.64	22.6462
3	南京恺旭	717.60	16.1758
4	南京普晟	358.80	8.08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5	国鼎军融	234.01	5.2750		
6	泓成创投	146.25	3.2967		
7	上海航空	146.25	3.2967		
8	博源新航	97.50	2.1978		
9	方正投资	97.50	2.1978		
10	国鼎创投	78.00	1.7582		
11	11		1.0989		
	合计	4,436.25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款凭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普旭科技已收到博源新航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2,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普旭科技已收到上海航空及方正投资缴纳的全部投资款5,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23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7月15日,张雪松与吉天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雪松将 其所持公司 0.97%股份无偿转让给吉天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张雪松与吉天翊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张雪松将代吉天翊所持公司股份还原至吉天翊名下持有。双方就股(权)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公司历史上股(权)份代持情况"。

(4) 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23 日,普旭科技与紫金巨石、苏新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紫金巨石以 3,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46 万元,差额 2,893.5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苏新投资以 1,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23 万元,差额 1,446.7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普旭科技与长石创投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长石创投以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97 万元, 差额 1,929.0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普旭科技与上海敦禾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上海敦禾以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49 万元, 差额 964.5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 公积。

2023年12月14日,普旭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苏州苏新等企业签署<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23 年 12 月 27 日,普旭科技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普旭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雪松	1,463.90	31.13
2	张培培	1,004.64	21.36
3	南京恺旭	717.60	15.26
4	南京普晟	358.80	7.63
5	国鼎军融	234.01	4.98
6	上海航空	146.25	3.11
7	泓成创投	146.25	3.11
8	紫金巨石	106.46	2.26
9	博源新航	97.50	2.07
10	方正投资	97.50	2.07
11	国鼎创投	78.00	1.66
12	长石创投	70.97	1.51
13	苏新投资	53.23	1.13
14	涌鸿投资	48.75	1.04
15	吉天翊	43.05	0.92
16	上海敦禾	35.49	0.75
	合计	4,702.4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款凭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普旭科技已收到紫金巨石、长石创投、苏州苏新、上海敦禾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7,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 2024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9月25日,张雪松与翌瑟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90个工作日内,张雪松将其所持公司118.30万股作价3,000.00万元转让给翌瑟创投。

2023年12月21日,张雪松与上海敦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雪松将其所持公司88.73万股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敦禾。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股东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3月5日,普旭科技就本次章程变更相关事项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普旭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雪松	1,256.87	26.73
2	张培培	1,004.64	21.36
3	南京恺旭	717.60	15.26
4	南京普晟	358.80	7.63
5	国鼎军融	234.01	4.98
6	上海航空	146.25	3.11
7	泓成创投	146.25	3.11
8	上海敦禾	124.22	2.64
9	翌瑟创投	118.30	2.52
10	紫金巨石	106.46	2.26
11	博源新航	97.50	2.07
12	方正投资	97.50	2.07
13	国鼎创投	78.00	1.66
14	长石创投	70.97	1.51
15	苏新投资	53.23	1.13
16	涌鸿投资	48.75	1.04
17	吉天翊	43.05	0.92
	合计	4,702.40	100.00

(6) 202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4 月 26 日,张雪松与上海敦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张雪松及上海敦禾出具的书面确认 文件,上海敦禾未履行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双方经协商一 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及解除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 议或纠纷。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实为上海敦禾向张雪松返还其持有的公司 88.73 万股。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股东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7月2日,普旭科技就本次章程变更相关事项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普旭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雪松	1,345.60	28.62
2	张培培	1,004.64	21.36
3	南京恺旭	717.60	15.26
4	南京普晟	358.80	7.63
5	国鼎军融	234.01	4.98
6	上海航空	146.25	3.11
7	泓成创投	146.25	3.11
8	翌瑟创投	118.30	2.52
9	紫金巨石	106.46	2.26
10	博源新航	97.50	2.07
11	方正投资	97.50	2.07
12	国鼎创投	78.00	1.66
13	长石创投	70.97	1.51
14	苏新投资	53.23	1.13
15	涌鸿投资	48.75	1.04
16	吉天翊	43.05	0.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7	上海敦禾	35.49	0.75
	合计	4,702.40	100.0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份)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增资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为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与其他现有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及其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序	原特殊投资条款概况				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			
· 号	原协议名称	原协议 签署日期	原协议 签署方	原特殊条款概要	新签协议 名称	新协议 签署日期	新协议签署方	新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普旭有限增 资协议之补充 协议》	2019年 12月18 日	国融、军制、军制、军制、军制、军制、军制、军制、军机、军机、军机、军力、军机、军力、军力、军力、军力、军力、军力、军力、军力、军力、军力、军力、军力、军力、	原股东回购、反稀 释、优先购买、优 先受让权和共同出 售权、董事会席位	《<增资协 议>之补充 协议 (2024)》	2024年6 月30日	张雪松、张 培培	(1)各方同意无条件终止《普旭有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就此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 或纠纷; (2)若公司未能在2026年3月31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北 交所上市,则国鼎军融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回购其所持公 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	《普旭有限增 资协议之补充 协议》	2019年 12月18 日	国界 创 担 报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原股东回购、反稀 释、优先购买、优 先受让权和共同出 售权、董事会席位	《<增资协 议>之补充 协议 (2024)》	2024年6 月30日		(1)各方同意无条件终止《普旭有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就此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 或纠纷; (2)若公司未能在2026年3月31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北 交所上市,则国鼎创投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回购其所持公 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3	《涌鸿投资、 泓成创投与张 雪松、张培培 与普旭科技之 增资补充协 议》	2021年3 月31日	涌资创普技松培 鸿、投租张张 张 张	原股东回购、反稀 释、优先出售权、 董事会席位、优先 清算权、最惠待遇	《增资补充 协议 (2024)》	2024年6 月28日	涌鸿投资、 泓成创投、 普旭科技、 张雪松、张 培培	(1)各方同意无条件终止《涌鸿投资、泓成创投与张雪松、张培培与普旭科技之增资补充协议》,各方就此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或纠纷; (2)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则涌鸿投资、泓成创投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	原特殊投资条款概况					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			
序 号	原协议名称	原协议 签署日期	原协议 签署方	原特殊条款概要	新签协议名称	新协议 签署日期	新协议签署方	新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源新航与 张雪松、张培 培与普旭科技 之增资补充协 议》	2021年6 月3日	博源新航 普世	原股东回购、反稀 释、优先出售权、 优先清算权	《增资补充 协议 (2024)》	•	博源新航 普旭科技、 张雪松、张 培培	(1)各方同意无条件终止《博源新航与张雪松、张培培与普旭科技之增资补充协议》,各方就此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或纠纷; (2)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交所或深交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则博源新航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3)博源新航在下列期间不得主张行使前述回购条款:自本次挂牌提交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至下列三个日期较早的日期止:①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之日;②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之日;③2025 年 6 月 30 日。	
5	《上海航空与 张雪松、张培 培、南京恺旭 与普旭科技之 增资补充协 议》	2021年7 月30日	上普技松 培旭 张培京	原股东回购、优先 认购权、反稀释、 优先购买权、共同 出售权、优先清算 权、最惠待遇	《增资补充 协议 (2024)》	12024 + 7	上海航空 普旭科技、 张雪松、张 培培、南京 恺旭	(1)各方同意原《上海航空与张雪松、张培培、南京恺旭与普旭科技之增资补充协议》中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自本次挂牌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自动恢复效力:①公司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未被批准的;②公司在2025年6月30日前未能完成挂牌的。 (2)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股东股份回购义务进行了调整,并且约定上海航空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至完成本次挂牌期间不向张雪松、张培培主张行使回购权;但在下列情形发生时,上海航空有权向张雪松、张培培主张	

-		原特殊投资条款概况				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			
序 号	原协议名称	原协议 签署日期	原协议 签署方	原特殊条款概要	新签协议 名称	新协议 签署日期	新协议签署方	新协议的主要内容	
								行使回购权:①公司挂牌被撤回、退回、撤销或未被批准;②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③2025年6月30日起。	
6	《方正投资与 张雪松、张培 培与普旭科技 之增资补充协 议》	2021年7	方正投资 普旭、张培 松、张培	原股东回购、反稀 释、优先出售权、 优先清算权	《增资补充 协议 (2024)》	2024年9	方正投资 普旭科技、 张雪松、 张 培培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股东的回购义务进行了调整: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则方正投资有权要求张雪松、张培培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各方同意原《方正投资与张雪松、张培培与普旭科技之增资补充协议》中的优先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在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以孰早为准),则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①公司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未被批准的;②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挂牌的。	

r ia		况		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				
	原协议名称	原协议 签署日期	原协议 签署方	原特殊条款概要	新签协议 名称	新协议 签署日期	新协议签署方	新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翌瑟创投与 张雪松与普旭 科技之股份转 让补充协议》		翌瑟创投 张雪松	原股东回购、反稀 释、优先出售权、 优先清算权、最惠 待遇	《股权转让 补充协议 (2024)》	2024年7 月31日	翌瑟创投、 普旭科技、 张雪松	(1) 翌瑟创投同意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 之日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期间,且不晚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主张行使回购权。 (2) 各方同意原《翌瑟创投与张雪松与普旭科技之股份转让 补充协议》中的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 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 但在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以孰早为准),则前述特殊权利条 款自动恢复效力: ①公司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 撤销或未被批准的; ②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挂 牌的。
8	《紫金巨石与 张雪松、张培 培、南京恺旭 与普旭科技之 增资补充协议 二》	2023年 10月23 日	紫普技 松培恺 松 培旭	原股东回购、反稀 释、优先出售权、 优先清算权、最惠 待遇	《增资补充 协议 (2024)》	2024年9 月13日	张雪松、张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股东的回购义务进行了调整,并且约定紫金巨石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之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主张行使回购权。 (2) 各方同意原《增资补充协议二》中的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自动恢复效力:①公司挂牌申请和后续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获通过、或被否决或被公司撤回;②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
9	《苏新投资与 张雪松、张培		苏新投资 普旭科	原股东回购、反稀 释、优先出售权、	《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的		苏新投资 普旭科技、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股东的回购义务进行了调整,并 且约定苏新投资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之日

		原特殊投资条款概况			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			
	原协议名称	原协议 签署日期	原协议 签署方	原特殊条款概要	新签协议 名称	新协议 签署日期	新协议签署方	新协议的主要内容
	培、南京恺旭 与普旭科技之 增资协议补充 协议的附加补 充协议》		技、张雪 松、张南 常 恺旭	优先清算权、最惠 待遇	附加补充协 议 (2024)》		培培、南京 恺旭	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期间,且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不主张行使回购权。 (2)各方同意原《附加补充协议》中的原股东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自动恢复效力:①公司挂牌申请和后续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获通过、或被否决或被公司撤回;②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上交所/深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长石创投与 张雪松、张培 培与普旭科技 之增资补充协 议》	12月14	长石创投 普旭秋、张培 松、张培	原股东回购、反稀 释、优先出售权、 优先清算权	《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2024)》		长石创投 普旭科技、 张雪松、张	(1) 经各方协商一致,长石创投同意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之日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期间,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主张行使回购权。 (2) 各方同意原《长石创投与张雪松、张培培与普旭科技之增资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人内部转让、反稀释、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自动恢复效力:①公司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获通过、或被否决或被公司撤回;②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交所/深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	原特殊投资条款概况						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	
序 号 	原协议名称	原协议 签署日期	原协议 签署方	原特殊条款概要	新签协议 名称	新协议 签署日期	新协议 签署方	新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上海敦禾与 张雪松、张培 培与普旭科技 之投资协议》 充协议》	2023年 12月21	上海敦 和 主 本 技 、 、 、 、 、 、 、 、 、 、 、 、 、 、 、 、 、 、	原股东回购、反稀 释、优先出售权、 优先清算权、最惠 待遇	《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 (2024)》	2024年6	上海敦禾、 普旭科技、 张雪松、张 培培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上海敦禾与张雪松、张培培与普旭科技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原股东回购、反稀释、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提交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自动恢复法律效力:①公司挂牌申请和后续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获通过、或被否决或被公司撤回;②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人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在本次挂牌申报后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以下特殊投资条款:(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终止等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历史上股(权)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历次股(权)份变动涉及的资金凭证、相 关股东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如下股 (权)份代持情况:

1. 张雪松与唐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2年2月24日,南京普旭与唐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普旭 将其所持的普旭有限 40%股权无偿转让给唐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普旭有限股 东会审议同意。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京普旭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系张雪松控 制的企业,唐红受让并持有普旭有限股权系接受张雪松委托,因此本次股权转 让未约定对价。

2013年7月2日,唐红与张雪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红将其持有的普旭有限40%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雪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普旭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唐红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张雪松股权系代

持还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约定对价。普旭有限已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唐红与张雪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本所承办律师对唐红、张雪松进行了访谈、相关当事人亦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对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不存异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张雪松与吉天翊之间的股(权)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0年11月15日,张雪松与吉天翊签署《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张雪松将所持普旭有限1.1%的股权(对应普旭有限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吉天翊,转让价格为30万元(1元/注册资本),吉天翊在股权转让后仍委托张雪松继续代为持有上述股权。吉天翊已于2020年11月16日将上述3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此后,普旭有限于2020年12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张雪松与吉天翊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张雪松与吉天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代持股权还原至吉天翊名下持有,根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原由张雪松代持的股权(对应普旭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折合为股份公司43.05万股股份。同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雪松将所持股份公司43.05万股股份转让给吉天翊,转让对价为0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吉天翊已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所持股份数为43.05万股。张雪松与吉天翊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根据张雪松、吉天翊的访谈笔录,双方确认股(权)份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对于股(权)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不存异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不存异议。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及销售; 网络工程设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机电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虚拟现实软硬件技术的应用研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专业设计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仪器仪表制造; 企业管理咨询; 通信设备制造;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如下: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普旭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3.07.01	2026.06.3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普旭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局、江苏省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 003714	2022.10.12	2025.10.11

(3)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普旭科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028	2022.12	2025.12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 人	资质 名称	证书 编号	颁发 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普旭 科技	CMMI 证书	56127	CMMI Institute Partner	-	-	2024.10.29
2	普旭 科技	两融 管体 评证	AIITRE- 00222III MS0529 701	中国級量 量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GB/T23001- 2017 GB/T23006- 2022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 有关的 A 级高等级 飞行模拟器供销存 财协同管控能力建 设相关的两化融合 管理活动	2025.10.27
3	普旭 科技	软件 产品 认证	苏 RC- 2021- A1197	江苏省 软件行 业协会	-	普旭视景仿真数据 库渲染系统软件 V1.0	2026.06.23
4	普旭 科技	软件 产品 认证	苏 RC- 2019- A3339	江苏省 软件行 业协会	-	普旭飞行过程可视 化系统软件 V1.0	2024.12.25
5	普旭 科技	质量 管理 体系 认证	21Q0003 211R0M	中鸿认 证(江 苏)有 限公司	GB/T 19001- 2016/ISO 9001:2015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 开发	2024.11.28
6	普旭 科技	环境 管理 体系 认证	22E0002 203R0M	中鸿认 证(江 苏)有 限公司	GB/T 24001- 2016/ISO 14001:2015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 发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5.03.30
7	普旭 科技	职健安管体认证	22S0001 803R0M	中鸿认 证(江 苏)司	GB/T45001- 2020/ISO4500 1:2018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 发的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2025.03.30
8	普旭科技	信安管体认	17322IS MS0070 R0M	北京中 交远航 认证有 限公司	GB/T22080- 2016/ISO/IEC 27001:2013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 开发相关的信息安 全管理活动;适用 性声明: PX/ISM- SM-2021 版本: V1.0	2024.12.29
9	普旭 科技	企业 知识 产权	404IPG2 30620R0 M	北京万 坤认证 服务有	GB/T29490- 2013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 开发	2026.07.09

序 号	持证 人	资质 名称	证书 编号	颁发 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管理		限公司			
		体系					
		认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 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 的情况。

(三)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 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备仿真模拟器及军事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56.36	19,957.82	10,142.74
营业收入 (万元)	168.81	20,386.64	10,476.6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2.63%	97.90%	96.81%

根据上表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五)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雪松、张培培和张国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和张国强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雪松	董事长
2	张国强	董事
3	张培培	董事
4	吉天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韦 佳	董事
6	华 林	董事
7	王 艳	独立董事
8	左洪福	独立董事
9	龚鹏程	独立董事
10	李雪莹	监事会主席
11	魏 霞	职工代表监事
12	陈 剑	非职工代表监事
13	赵旭东	总经理
14	肖向雯	副总经理
15	于海成	副总经理
16	胡凌云	财务负责人

- 4. 上述第 1、2、3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中口	→ サナ	小班 木吹木之
序号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苏丰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雪松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南京东胜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雪松持股9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北京黛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江苏九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雪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张国强担 任董事的企业
5	南京星迅达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雪松的妹妹张国珍持股80%并担任总 经理的企业
6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韦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馥昶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微纳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南京宁庆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天津飞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斯堪的纳(上海)科技中心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吉天翊持股100%的企业
16	上海基律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吉天翊持股8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金翅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左洪福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集联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持股6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持股9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持股9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集联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配偶修雪嵩持股5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久远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母亲贺金风持股78%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4	上海嘉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母亲贺金风担任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配偶修雪嵩通过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控制的 企业
25	上海斯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母亲贺金风通过上海久远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久点企业咨询事务所(有限合 伙)	独立董事王艳母亲贺金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泰兴市潮流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部	副总经理肖向雯姐姐的配偶周爱文控制的企业
28	囊智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胡凌云的弟弟胡壮志持股80%并担任执 行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秋来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胡凌云弟弟的配偶孙茹持股60%并担任 执行董事的企业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南京恺旭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
2	南京普晟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
3	国鼎军融	国鼎军融与国鼎创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两者合计直接持有
4	国鼎创投	公司5%以上股份

7. 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拥有5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九思(南京)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雪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2	中新能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雪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3	中广核太阳能东海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雪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 月注销
4	连云港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雪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 月注销
5	海南九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6	东海县山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的企业,己于2021年1月注销
7	江苏梵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雪松的妹妹张国珍的配偶张成龙曾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8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国强于2021.1-2023.2期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九思风电技术服务海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国强于2021.1-2023.2期间担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
10	上海贤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嘉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艳的 关联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4 年7月注销
11	北京蓝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旭东于2021.1-2021.7期间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德清蓝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旭东于2021.1-2021.11期间担任董事长兼 总经理的企业
13	天津蓝天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赵旭东于2021.1-2021.12期间担任经理的企业
14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于海成于2020.7-2022.9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吉天翊于2021.1-2021.3期间担任董事会秘书兼 副总经理的企业
16	精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吉天翊于2021.1-2021.5期间担任 总经理的企业
17	江苏翊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吉天翊曾持股60%的企业,己于 2022年9月注销
18	柯鲁波(上海)科技中心(个人独 资)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吉天翊曾持股100%的企业,己于2024年8月注销
19	上海誉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配偶修雪嵩于2021.1-2024.3期间担任 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配偶修雪嵩于2021.1-2021.8期间担任 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罗巍	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1年8 月卸任
22	刘彬彬	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 于2021年6月卸任
23	汤 鸿	报告期前12个月內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 于2021年6月卸任
24	俞春荣	报告期前12个月內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 于2021年6月卸任
25	李 明	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6 月卸任
26	王 凯	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年6月卸任
27	刘 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2年6月卸任
28	刘华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3年1月卸任
29	杨瑜宝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3年12月卸任
30	胡捷利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4年5月卸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终止日	主债权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张雪松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24/11/11	否
张雪松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24/12/6	否
张雪松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24/12/12	否
张雪松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25/2/17	否
张雪松	9,500,000.00	保证担保	2025/1/29	否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终止日	主债权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张雪松	9,900,000.00	保证担保	2024/3/8	是
张雪松	15,000,000.00	保证担保	2024/2/1	是
张雪松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24/1/25	是
张雪松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24/11/11	否
张雪松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24/12/6	否
张雪松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24/12/12	否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终止日	主债权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张雪松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2023/12/9	是
张雪松	9,800,000.00	保证担保	2023/9/15	是
张雪松	9,900,000.00	保证担保	2023/10/7	是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薪酬	1,431,988.25	5,469,951.26	5,483,601.46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张成龙	10,000.00	10,000.00	-
肖向雯	1,790.00	-	-
刘华忠	-	-	8,997.52

说明:上述其他应收关联自然人款项各期末余额系员工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张国强	52,963.75	-	1,236.00
李雪莹	3,000.00	-	6,837.71
肖向雯	-	2,046.90	15,379.23
张成龙	-	-	15,649.20

说明:上述其他应付关联自然人款项各期末余额系员工报销款。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的审议通过,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业务独立性无重大 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均对本次挂牌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 遵照执行。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普旭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二、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普旭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普旭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
- 三、普旭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普旭科技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普旭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普旭科技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普旭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普旭 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和张国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南京恺旭、南京普晟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 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二、本人/本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 三、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出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 人	坐落	不动产权 证号	用途	面积	权利 类型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 限制
1	北京	石景山区 古城南街 9号院 5 号楼 4层 401	京 (2022) 石不动产 权第 0010263	其他 商服 用地/ 办公	共用宗地面 积 33009.41 平方米/房屋 建筑面积	国 建 用 使用	出让/ 商品 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13-08- 14 起至	无

序 号	权利 人	坐落	不动产权 证号	用途	面积	权利 类型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 限制
			号		203.4 平方	权/房		2063-08-	
					米	屋所		13 止	
						有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查验上述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房地产登记信息、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租赁房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 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普旭 科技	南京晨光一 八六五置业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秦淮区正学路1号5号楼	5,607.52	3 元/m²* 天	2024-04-23 至 2025-03-31	未备案
2	普旭 科技	北京广源信 得会计服务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 区右安门外 东滨河路 2 号院 7 号楼 315 室	380.00	45,670.63 元/月	2023-09-01 至 2025-08-31	己备案
3	普旭 科技	南京时亦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江宁区秣陵 街道隐龙路 16号厂房	200.00	5,880 元/ 月	2024-07-22 至 2025-07-21	己备案

根据公司及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表第1项房屋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拥有的国有划拨工业用地上建造,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南京晨光一八六五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作为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暂未办理产权登记,现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确权的批复,不存在拆迁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表格中第1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房屋租 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 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 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 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系产权方历史原因造成,其已取得确权批复,不存在拆迁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依据租赁合同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1) 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23项专利。其中,19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 状态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1	普旭 科技	一种点云生 成正方形基 准网格面的 构建方法	ZL20131034 5476.4	发明专利	2013-08-0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普旭 科技	一种基于钻 孔数据的快	ZL20171101 9910.4	发明专利	2017-10-27	已授权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 限制
		速建模方法				77.2	7,5 2 4	100,64
3	普旭 科技	一种移载飞 行模拟风洞	ZL20181099 8031.9	发明专利	2018-08-29	己授权	原始 取得	无
4	普旭 科技	一种云计算 中的数据读 取方法	ZL20191071 7096.6	发明专利	2019-08-05	已授权	原始 取得	无
5	普旭 科技	一种基于远 近景分层渲 染的视景图 像生成方法	ZL20201093 8481.6	发明专利	2020-09-0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普旭 科技	一种高清云 渲染方法	ZL20201132 4854.7	发明专利	2020-11-24	已授权	原始 取得	无
7	普旭 科技	一种用于飞 机风环境模 拟的仿真方 法	ZL20211039 2060.2	发明专利	2021-04-13	己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普旭 科技	一种用于飞 机跑道特性 环境模拟的 仿真方法	ZL20211050 3426.9	发明专利	2021-05-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普旭 科技	全转向模拟 联动运动平 台及方法	ZL20211152 2666.X	发明专利	2021-12-13	已授权	原始 取得	无
10	普旭 科技	垂直方向上 大幅可控的 多自由度运 动平台及方 法	ZL20211155 9796.0	发明专利	2021-12-20	己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	普旭 科技	滑轨式双运 动平台对接 模拟仿真系 统与方法	ZL20211155 8931.X	发明专利	2021-12-2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	普旭 科技	改善导杆自 转效应的六 自由度运动 平台	ZL20211164 2464.9	发明专利	2021-12-2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	普旭 科技	用于驾驶模 拟器的人感 系统	ZL20211164 3704.7	发明专利	2021-12-3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	普旭 科技	驾驶模拟器 的人感仿真 系统与方法	ZL20211166 1930.8	发明专利	2021-12-31	已授权	原始 取得	无
15	普旭 科技	用于驾驶模 拟器的多自 由度并联运 动平台控制 系统与方法	ZL20211166 9040.1	发明专利	2021-12-3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普旭 科技	并联式六自 由度运动平	ZL20221047 6556.2	发明专利	2022-04-30	己授权	原始 取得	无

_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 状态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台控制系统 与控制方法								
17	普旭 科技	用于飞行模 拟器主起筒落 架作动筒载 压缩失稳方法 荷模拟方法 与系统	ZL20221081 1731.9	发明专利	2022-07-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	普旭 科技	基于迭代步 长的运动平 台位姿控制 方法、装置 与存储介质	ZL20231115 8793.5	发明专利	2023-09-0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	普旭 科技	高清晰度视 景 IG 材质 三维重建方 法与系统	ZL20231117 8940.5	发明专利	2023-09-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	普旭 科技	一种工程机 械信息智能 化电子监测 仪	ZL20152103 7138.5	实用新型	2015-12-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1	普旭 科技	一种防水 LED 仪表盘	ZL20182222 5381.X	实用新型	2019-11-22	已授权	原始 取得	无		
22	普旭 科技	一种航空模 拟器的远近 景分布式并 行渲染系统	ZL20202195 0281.4	实用新型	2020-09-09	已授权	原始 取得	无		
23	普旭 科技	多功能作业 车人机显控 终端 (HMI)	ZL20223021 4283.5	外观设计	2022-04-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技术转让合同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有6项被许可实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被许可方	许可方 (专利权人)
1	一种基于全景预烘 焙的快速渲染方法 及视景成像系统	***	发明 专利	***	普旭科技	航空工业下属 单位 A
2	一种用于飞机标准 大气环境模拟的仿 真方法	***	发明 专利	***	普旭科技	航空工业下属 单位 A
3	登机桥	***	实用 新型	***	普旭科技	航空工业下属 单位 A
4	教控座椅	***	实用 新型	***	普旭科技	航空工业下属 单位 A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被许可方	许可方 (专利权人)
5	登机桥	***	外观 设计	***	普旭科技	航空工业下属 单位 A
6	训练舱	***	外观 设计	***	普旭科技	航空工业下属 单位 A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技术合作过程中产生,根据相关协议中约定,上述 6 项专利权归属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并由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在上述专利存续期间非独占的、免费许可公司使用,许可区域及许可实施的技术领域不限;公司可以实施以下行为:使用上述专利方法,或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许可专利保护范围内的产品及依照许可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双方就知识产权归属及其许可等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资料, 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商标局官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9项境内注册商标,无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权利 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 式	权利限 制
1	普旭 科技	3 10 1	41360343	9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	普旭科技		50128674	41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3	普旭 科技		50128656	9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4	普旭 科技		50149497	42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5	普旭 科技	云景岫	60463358	9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6	普旭 科技	云景岫	60469990	42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 号	权利 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 式	权利限 制
7	普旭 科技	云景岫	60463389	35	2022-07-21	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8	普旭科技		59952028	35	2022-10-21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9	普旭 科技		50128667	35	2023-02-14	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9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权利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	权利	取得	权利
号	人	扒什石你	五亿分	日期	范围	方式	限制
1	普旭 科技	声震信号特征融合的车 辆分类系统 V1.0	2023SR1440156	-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普旭	基于虚拟现实的程序训			全部	原始	
2	科技	泰丁虚拟现头的程序则 练器监控系统 V1.0	2023SR0777103	2022-11-06	 权利	取得	无
3	普旭	基于虚拟现实的程序训	2023SR0770400	2022-12-09	全部	原始	无
	科技	练器软件 V1.0			权利	取得	
4	普旭 科技	普旭 XRBST 沉浸式虚 拟仿真飞行训练器系统 软件 V1.0	2023SR0524907	2022-11-30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5	普旭 科技	普旭基于 A320 机型的 多功能综合程序训练器 系统软件 V1.0	2023SR0524725	2022-11-24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	普旭 科技	定制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SR0522068	2022-11-23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	普旭 科技	普旭直升机航电仿真系 统软件 V1.0	2023SR0203019	2022-12-09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	普旭 科技	普旭直升机航电模拟训 练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02932	2022-12-09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9	普旭 科技	六合一维护作业车控制 系统软件 V2.0	2023SR0202933	2022-12-09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0	普旭 科技	作战训练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1SR2114418	2021-08-23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1	普旭 科技	作战训练信息评估系统 V1.0	2021SR2114374	2021-06-23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2	普旭 科技	作战在线教育系统 V1.0	2021SR2121281	2021-09-23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3	普旭 科技	军队体能训练系统 V1.0	2021SR2111641	2021-07-23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4	普旭	操纵负荷子系统 V1.0	2021SR1514814	2021-08-31	全部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 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取得方式	权利 限制
	科技				权利	取得	
15	普旭 科技	机电仿真软件 V1.0	2021SR1514815	2021-08-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6	普旭 科技	动感模拟分系统 V1.0	2021SR1513473	2021-08-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7	普旭 科技	综合环境模拟软件 V1.0	2021SR1443996	-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8	普旭 科技	视景分系统 V1.0	2021SR1444130	-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9	普旭 科技	教员控制分系统 V1.0	2021SR1313642	-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0	普旭 科技	成像单元系统 V1.0	2021SR1313644	-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1	普旭 科技	环境模拟分系统 V1.0	2021SR1313643	-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2	普旭 科技	普旭作战仿真推演系统 软件 V1.0	2021SR0868837	2021-03-0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3	普旭 科技	普旭作战实验系统软件 V1.0	2021SR0867200	2021-03-0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4	普旭 科技	陆军装备作战适用性评 估原型系统 V1.0	2021SR0716065	-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5	普旭 科技	超近程无人机模拟软件 V1.0	2021SR0248383	2020-12-29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6	普旭 科技	无人机导控模拟教学系 统软件 V1.0	2021SR0248382	2020-11-09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7	普旭 科技	近程无人机模拟系统测 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42511	2020-09-17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8	普旭 科技	近程无人机模拟系统教 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44708	2020-10-23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9	普旭 科技	大重量桁架机械手精准 控制软件 V1.0	2021SR0036296	2020-10-23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0	普旭 科技	惰性气体危险点监测软 件 V1.0	2021SR0036297	2020-11-28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1	普旭 科技	基于安卓的训练终端 APP开发软件 V1.0	2020SR1709235	2020-10-30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2	普旭 科技	训练综合系统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20SR1709236	2020-11-10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3	普旭 科技	智慧学习平台设计开发 软件 V1.0	2020SR1709110	2020-11-18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4	普旭 科技	某飞行模拟软件 V1.0	2020SR1691548	2020-08-2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5	普旭 科技	陆军武器装备作战效能 评估软件 V1.0	2020SR1691759	2020-10-28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6	普旭 科技	作战试验评估系统 V1.0	2020SR0862957	2020-05-30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7	普旭 科技	作战试验靶标设计系统 V1.0	2020SR0862958	2020-05-30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8	普旭 科技	普旭基于 VR 装备虚拟 训练系统 V1.0	2020SR0855759	2020-03-20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 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取得方式	权利 限制
39	普旭 科技	作战试验设计系统 V1.0	2020SR0855715	2020-05-25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0	普旭 科技	普旭沉浸式 VR 虚拟现 实系统 V1.0	2020SR0855753	2020-03-10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1	普旭科技	作战适用性评估系统 V1.0	2020SR0855724	2020-05-30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2	普旭科技	普旭培训一体化管理平 台软件 V1.0	2020SR0411324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	普旭科技	PXNLG 文本生成系统 V1.0	2020SR0411846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	普旭科技	雷达试验数据可视化系 统 V1.0	2020SR0406043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	普旭科技	普旭大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0SR040603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	普旭科技	普旭 BI 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2020SR0406037	-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7	普旭科技	普旭知识图谱系统 V1.0	2020SR0408083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	普旭科技	普旭联合作战装备体系 评估系统软件 V2.0	2020SR0405746	-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9	普旭科技	puxu 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0SR0406049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	普旭科技	燃油系统模拟仿真综合 教学系统 V1.0	2020SR0352698	2019-10-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	普旭科技	坦克履带运动轨迹算法 软件 V1.0	2019SR1113437	2019-07-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	普旭科技	训练模拟器组网训练软 件 V1.0	2019SR1107350	2019-08-18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53	普旭科技	99A 坦克综合训练模拟 器训练软件 V1.0	2019SR1107343	2019-0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	普旭科技	训练模拟器信号采集控 制软件 V1.0	2019SR1107441	2019-0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	普旭科技	性能平台-障碍物智能 评估系统 V1.0	2019SR0974516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	普旭科技	普旭态势图工具软件 V1.0	2019SR0809029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	普旭科技	普旭联合作战装备体系 评估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09041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	普旭科技	普旭数据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808028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	普旭科技	普旭飞行过程可视化系 统软件 V1.0	2019SR0611863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	普旭科技	普旭视景仿真数据库渲 染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27589	2018-08-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	普旭科技	普旭网络数据实时管理 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27570	2018-10-20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2	普旭科技	普旭数字档案信息化管 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383651	2016-08-20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3	普旭科技	普旭基于仿真的理论培 训平台 V1.0	2019SR0173997	2018-12-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 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取得方式	权利 限制
64	普旭 科技	普旭风电场 VR 平台培 训系统 V1.0	2019SR0153323	2018-12-06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5	普旭科技	普旭武器装备展示系统 V1.0	2019SR0153311	2018-12-06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6	普旭科技	普旭杂波抑制软件 V1.0	2019SR0154847	2018-07-06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7	普旭科技	普旭体系贡献率评估软 件 V1.0	2019SR0153306	2018-07-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8	普旭科技	装备电子手册平台软件 V1.0	2018SR273014	2018-02-24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9	普旭科技	电力行业 VR 培训软件 V1.0	2018SR272780	2018-02-09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0	普旭科技	普旭飞行模拟训练系统 V1.0	2017SR383295	2016-06-07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1	普旭科技	普旭地下三维钻孔数据 建模处理系统 V1.0	2017SR378938	2017-03-17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2	普旭科技	普旭汽车模拟驾驶系统 V1.0	2017SR378395	2016-06-08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3	普旭科技	普旭力反馈虚拟仪表盘 拆装系统 V1.0	2017SR379138	2016-06-07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4	普旭科技	普旭车辆协同训练系统 V1.0	2017SR378015	2016-06-07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5	普旭科技	普旭 VR 装甲车模拟发射系统 V1.0	2017SR377527	2016-06-17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6	普旭科技	普旭装甲车模拟仿真系 统 V1.0	2017SR377516	2016-04-17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7	普旭科技	普旭人工智能图像处理 系统软件 V1.0	2016SR127415	2016-01-15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8	普旭科技	变形动态监测系统 V1.0	2014SR030309	2013-11-10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9	普旭科技	普旭 GIS 数据版本管理 软件 V1.0	2014SR030191	2013-12-28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0	普旭科技	仓库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2014SR030551	2013-08-28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1	普旭科技	土地开发整治动态监测 与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4SR029860	2013-04-18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2	普旭科技	高铁电力调度模拟系统 V1.0	2014SR029857	2013-10-13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3	普旭 科技	国土勘测定界系统 V1.0	2014SR029427	2013-12-28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4	普旭科技	普旭道路施工动态管理 系统软件 V1.0	2013SR069067	-	全部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5	普旭科技	普旭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66124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6	普旭科技	普旭地价管理信息系统 软件 V1.0	2012SR025616	2012-02-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7	普旭科技	普旭农村土地调查数据 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46437	2010-03-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8	普旭科技	普旭建设用地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11SR046493	2010-05-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 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 范围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89	普旭 科技	普旭国土资源管理信息 系统软件 V1.0	2011SR046446	2010-01-1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90	普旭 科技	普旭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46496	2010-02-13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91	普旭 科技	普旭城镇地籍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11SR044987	2010-03-1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92	普旭 科技	普旭 WebGIS 平台软件 V1.0	2010SR021318	2010-02-25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93	普旭 科技	普旭第二次土地调查变 更软件 V1.0	2010SR021316	2010-03-15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94	普旭 科技	普旭工程装备数字化车 场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SR056485	2009-10-18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网站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ICP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1	puxutek.com	普旭科技	苏ICP备17004806号-1	www.puxutek.com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 形资产,不存在出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公司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相关 采购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08,822.02元、233,485.35元和1,008,493.65元。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主要生产 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家境内全资 子公司。具体如下:

1. 普旭仿真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普旭仿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南京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楼E幢E101-3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72EDGX9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普旭仿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股比例(%)
1	普旭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旭拟仿真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旭拟仿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南京旭拟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8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号楼B栋106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Y64JY2C

事项	内容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设计、研发及销售; 电子产品研发、安装及销售;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安装及销售; 模拟仿真产品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及销售; 计算机网络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嵌入式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旭拟仿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股比例(%)
1	普旭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北京睿思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睿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睿思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5号楼4层4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59286517E
法定代表人	张培培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4日至2032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产品设计; 经济贸易咨询; 文化咨询; 体育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 会议服务; 工艺美术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云计算中心(PUE值在1.4以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睿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股比例(%)
1	普旭科技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 上海旭拟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旭拟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旭拟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2GUN40L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30日至2043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旭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股比例(%)
1	普旭科技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5. 青岛旭拟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青岛旭拟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	----

事项	内容
名称	青岛旭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0号巨峰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DH1WH741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4年4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青岛旭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股比例(%)
1	普旭科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 要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完整、独 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1,0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 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综合训练系统软 件产品订货合同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综合训练系统	1,100.00	正在履行
2	型号科研合同		二十号工程飞行训练模 拟器相关分系统研制、 集成调试和技术服务	6,142.00	履行完毕
3	型号科研合同		十二号工程飞行训练模 拟器相关分系统研制、 集成调试和技术服务	2,597.00	履行完毕
4	型号科研合同	が A A	十六号工程飞行训练模 拟器相关分系统研制、 集成调试和技术服务	2,590.00	履行完毕
5	型号科研合同		十八号工程飞行训练模 拟器相关分系统研制、 集成调试和技术服务	2,568.50	履行完毕
6	型号科研合同		三号工程飞行训练模拟 器相关分系统研制、集 成调试和技术服务	2,653.00	履行完毕
7	***配套产品订货 合同		***模拟器训练器	8,568.00	正在履行
8	"某型桥模拟系 统"采购项目合 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下 属单位C	某型桥模拟系统	1,317.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3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3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 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防护型突击车模拟训练 器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涡轮动力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防护型突击车模拟 训练器、控制平 台、多自由度运动 平台控制软件	679.98	履行完毕
2	某型号运动平台订购合 同		某型号运动平台	600.40	正在履行
3	软件合同	华信汇联(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平台软件及 数据库	567.00	正在履行
4	控制器、电动作动器、 万向铰接座等设备采购 合同	穆特科技(武汉) 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电动作动 器、万向铰接座	577.5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5	控制器、电动作动器、 万向铰接座等设备采购 合同		控制器、电动作动器、万向铰接座	1,149.02	履行完毕
6	控制器、电动作动器、 万向铰接座等设备采购 合同		控制器、电动作动 器、万向铰接座	766.02	履行完毕
7	某型号运动平台设备采 购合同		某型号运动平台	320.00	正在履行
8	技术开发合同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下属单位 M	某型飞行训练模拟 器投影与校正子系 统	574.84	正在履行
9	LED显示屏幕订购合同	北京禾溪遥感科技 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拼接 控制器、配电柜	357.68	履行完毕
10	全息电子沙盘系统、座 席系统等订购合同	南京能优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全息电子沙盘系 统、座席系统、网 路系统、扩声系统 等	398.00	履行完毕
11	方舱、导控台订购合同	江苏空间交互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	方舱、导控台	429.60	正在履行
12	模拟训练器辅助分系统 订购合同	长春天骄翔宇科技	模拟器辅助分系统	770.00	履行完毕
13	***模拟训练器虚像显 示光学结构子系统订购 合同	有限公司	***模拟训练器虚像 显示光学结构子系 统订购合同	1,559.60	履行完毕
14	技术开发合同	昆宇蓝程(北京)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预报分系统开 发	310.00	履行完毕
15	方舱车项目及双曲蒙皮 拉伸机项目订购合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下属单位E	设备放舱车及配 套、双曲蒙皮拉伸 机	569.20	履行完毕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 号	合同名称 及编号	合同双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相关担保合同情况
1	《借款合同》 (A042164)	普旭科技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23-09-20至 2024-09-20	-

序 号	合同名称 及编号	合	·同双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相关担保合同情况
2	《线上流动资 金贷款总协 议》 (07200LK23 C9GL74)	普旭科技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2023-10-12至 2024-11-11	保证人张雪松为公司 2023年8月29日至2026 年8月29日所发生的所 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担保债务最 高限额为1,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为07203BY23C8IN7A
3	《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 同》 (Ba1731523 12120161)	普旭科技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1,000.00	2023-12-12至 2024-12-12	保证人张雪松为公司 2023年10月13日至 2024年10月22日所发 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担保 债务最高限额为1,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为 Ec173152310230067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 0040213)	普旭科技	农业银行 南京秦淮 支行	1,000.00	2023-12-07至 2024-12-06	保证人张雪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1,000万元。保证合同编号为32100120230086075
5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Z2401LN15 619807)	普旭科技	交通银行 江苏省分 行	950.00	2024-01-25至 2025-01-24	保证人张雪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1,000万元。保证合同编号为 C240125GR203452
6	授信协议(适 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无需另签 借款合同的情 形)	普旭科技	招商银行 南京城南 支行	1,000.00	2024-02-18至 2025-02-17	保证人张雪松为公司 2024年1月8日至2027 年1月7日所发生的所 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担保债务最 高限额为1,5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为 2023 年 保 字 第 211200110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8,604,447.38元、279,734.94元,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普旭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股份公司自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过三次增资扩股;自普旭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公司上述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合并或分立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普旭有限曾于2017年9 月吸收合并南京普旭。除前述情况外,自普旭有限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其他合 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二)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已向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苏州苏新等企业签署<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公司最新股东名册)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条款作出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向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公司最新股东名册)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条款作出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向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审议通过的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将在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 2.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
- 3. 公司设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并建立了相应业务部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 理制度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公司本次挂牌的需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

则(草案)》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草案,上述规则、制度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上述规则、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完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制定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股东大会、十四次董事会和十一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 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 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9名,监事会成员共3名,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人员	姓名	任职
艺市人	张雪松	董事长
董事会	张国强	董事

机构/人员	姓名	任职
	张培培	董事
	吉天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华 林	董事
	韦 佳	董事
	王 艳	独立董事
	左洪福	独立董事
	龚鹏程	独立董事
	李雪莹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魏 霞	职工代表监事
	陈 剑	非职工代表监事
	赵旭东	总经理
北英東京加築四十日	肖向雯	副总经理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于海成	副总经理
	胡凌云	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 员	职 位	董事会人数	选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	张雪松	董事长	5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创立大
至2023年11月	张国强	董事	3	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任

期间	成 员	职 位	董事会人数	选任及变动情况	
	吉天翊	董事			
	华 林	董事			
	韦 佳	董事			
	张雪松	董事长			
	张国强	董事			
	吉天翊	董事			
2023年11月	华 林	董事	8	2024年1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3名	
至2024年7月	韦 佳	董事	0	独立董事	
	王 艳	独立董事(新增)			
	左洪福	独立董事(新增)			
	龚鹏程	独立董事(新增)			
	张雪松	董事长			
	张国强	董事			
	张培培	董事 (新増)			
	吉天翊	董事		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	
2024年9月至今	华 林	董事	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培	
	韦 佳	董事		培董事	
	王 艳	独立董事			
	左洪福	独立董事			
	龚鹏程	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 员	职 位	高管人数	选任及变动情况	
	张培培	总经理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	
报告期初	肖向雯	副总经理	4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总经理、副	
至2023年12月	吉天翊	董事会秘书	4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 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胡凌云	财务负责人		议选任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 至2024年7月	张培培	总经理			
	赵旭东	常务副总经理 (新增)			
	肖向雯	副总经理	6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选2名副总经理	
	于海成	副总经理 (新增)		7 22. 7.2 7. 1.2 11.1.0.2.1	
	吉天翊	董事会秘书			

期间	成 员	职 位	高管人数	选任及变动情况
	胡凌云	财务负责人		
2024年8月至今	赵旭东	总经理		
	肖向雯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调整,2024年8月29日,
	于海成	副总经理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
	吉天翊	董事会秘书	任赵旭东任公司 	任赵旭东任公司总经理
	胡凌云	财务负责人		

3. 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 员	职 位	监事会人数	选任及变动情况	
	李雪莹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任李雪莹 任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16	
报告期初 至2022年6月	刘华忠	职工代表监事	3	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华忠任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2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刘 祯	非职工代表监事		举刘祯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雪莹	监事会主席		刘祯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辞去监	
2022年6月至	刘华忠	职工代表监事	3	事职务;2022年6月29日,公司	
2023年1月	杨瑜宝	非职工代表监事 (新增)		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瑜宝 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雪莹	监事会主席		刘华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辞去	
2023年1月至 2023年12月	魏 霞	职工代表监事 (新增)	4	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3年1月 6日,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	
	杨瑜宝	非职工代表监事		会选举魏霞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李雪莹	监事会主席		杨瑜宝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	
2023年12月	魏 霞	职工代表监事	3	务; 2023年12月14日, 公司	
至2024年5月	胡捷利	非职工代表监事 (新增)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捷利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至今	李雪莹	监事会主席		胡捷利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	
	魏 霞	职工代表监事	3	务;2024年5月28日,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剑任非职	
	陈 剑	非职工代表监事 (新增)		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人员、职务调整等原因引起,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15%
2	增值税	13%、6%、免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房产税	1.2% 、 12%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 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2022年10月12日,江苏普旭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3714,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有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享受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的规定,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单独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则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 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高等飞行训练模拟器国产化研发及产 业化补助	-	3,13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150,000.00	-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通过 市级初审奖励	-	-	50,000.00
2023年秦淮区产学研合作项目奖补	-	12,000.00	-

合计	706,300.00	3,406,085.00	1,918,300.00
2022年度秦淮区紫金山英才计划高层次 创新创业人才奖励	700,000.00	-	1,000,000.00
劳动就业扩岗补贴	-	12,300.00	6,000.00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库入库奖励	-	-	100,000.00
2021年瞪羚独角兽企业激励资金	-	-	159,900.00
2021年独角兽、瞪羚企业激励奖金 (区级)	-	-	479,600.00
劳动就业培训补贴	6,300.00	4,500.00	22,800.00
稳岗就业补贴	-	87,285.00	-
2021年区长质量奖励	-	-	50,000.00
秦淮区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机构奖励	-	-	50,000.00
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奖励	-	10,000.00	-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完税凭证及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分支"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599);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分支"航空相关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744)"。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

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企业。

2. 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分支"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599),属于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类别。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9年5月28日填报"普旭模拟器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32010400000165。

3.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备仿真模拟器及军事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排放。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生产经营活动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信息公开网页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环保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必须经批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及的生产经营均不涉及前述内容,无须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信息公开网页进行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及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信息公开网页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众健康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劳务派遣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	总员工数 (名)	劳务派遣人 数(名)	用工比例 (%)	工作内容
普旭科技	2024年3月31日	188	-	-	-
普旭科技	2023年12月31日	205	2	0.98	数据统计和收集
普旭科技	2022年12月31日	231	5	2.16	数据统计和收集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普旭科技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人员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10%。相关派遣单位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为数据统计和收集,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普旭科技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走访相关法院、仲裁委、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情况	案件进展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方盛建 设有限公司	普旭 科技	请求判令普旭科技支付工程款22,315,498.54元及截止于2024年6月24日的逾期付款利息8,288,038.51元;公司被司法冻结银行存款20,000,000.00元	立案前调解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原、被告系因普旭模拟器培训中心装修项目竣工结算事宜产生争议,目前正协商调解纠纷。经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出具江苏国联工Y[2024]I20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确认该工程审定价为16,100,113.31

元(含税)。公司账面已就该工程计提长期待摊原值14,770,746.16元(不含税)、应付账款14,770,746.16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健全,现金流充足,除司法冻结外的其他收支可正常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未因上述诉讼及司法冻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 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走访相关法院、仲裁委、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走访相关法院、仲裁委、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_{承办律师:}龙文主

龙文杰

傅佚伟

承办律师: 資 复 子

204年9月28日